# 锐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锐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14次会议决议于2021 年6月29日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现将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 1、会议届次: 2020年度股东大会
-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3、本次会议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4、会议时间:
-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 2021年6月29日下午14:00
- (2) 网络投票时间: 2021年6月29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6 月 29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6月29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1) 现场投票:包括本人出席及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
- (2) 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应在本通知列明的有关时限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 (3)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 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 6、股权登记日: 2021年6月22日
  - 7、出席对象:
    - (1) 干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

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 (4)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松江区茸悦路 208 弄富悦大酒店三楼 10 号会 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 1、《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2020年度报告》及《2020年度报告摘要》
- 4、《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6、《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8、《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的议案》
- 9、《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 10、《关于修订〈融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 11、《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12、《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3、《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4、《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5、《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 16、《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 16.1 选举吴明厅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6.2 选举应小勇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6.3 选举项君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6.4 选举朱贤波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7、《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 17.1 选举王蔚松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7.2 选举孙晓屏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7.3 选举徐德红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8、《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 18.1 选举沈伟华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 18.2 选举蔡祺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

上述议案 1 至议案 15 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 13 次会议和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 13 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已于 2021 年 4 月 24 日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述议案 16 至议案 18 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 14 次会议和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 14 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已于 2021 年 6 月 8 日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议案7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议案 17 选举的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 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议案 16、议案 17、议案 18 均采用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议案 16 应选非独立董事 4 人,议案 17 应选独立董事 3 人,议案 18 应选监事 2 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 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b>√</b>			
非累积投票提案					
1. 00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00	2.00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00	《2020 年度报告》及《2020 年度报告摘要》	√			

4.00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b>√</b>				
5. 00						
	《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6. 00	《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 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8. 0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的议案》	√				
9. 00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订〈融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				
11. 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12. 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3. 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4. 00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b>√</b>				
15. 00	15.00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	累积投票提案:提案 16、17、18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6. 00	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 选人提名的议案》					
16. 01	选举吴明厅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checkmark$				
16. 01 16. 02	选举吴明厅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应小勇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16. 02	选举应小勇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6. 02 16. 03	选举应小勇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项君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16. 02 16. 03 16. 04	选举应小勇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选举项君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选举朱贤波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	√ √ √				
16. 02 16. 03 16. 04 17. 00	选举应小勇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选举项君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选举朱贤波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 人提名的议案》	√ √ √ 应选人数 3 人				
16. 02 16. 03 16. 04 17. 00	选举应小勇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选举项君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选举朱贤波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 人提名的议案》 选举王蔚松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 √ 应选人数 3 人				
16. 02 16. 03 16. 04 17. 00 17. 01 17. 02	选举应小勇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选举项君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选举朱贤波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 人提名的议案》 选举王蔚松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选举孙晓屏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 √ 应选人数 3 人 √				
16. 02 16. 03 16. 04 17. 00 17. 01 17. 02 17. 03	选举应小勇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选举项君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选举朱贤波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 人提名的议案》 选举王蔚松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选举孙晓屏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选举徐德红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 ✓ 应选人数 3 人 √ √				
16. 02 16. 03 16. 04 17. 00 17. 01 17. 02 17. 03 18. 00	选举应小勇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选举项君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选举朱贤波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 人提名的议案》 选举王蔚松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选举孙晓屏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选举徐德红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提 名的议案》	√ √ √ 应选人数 3 人 √ √ √ 应选人数 2 人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 会议登记方式

1、登记方式: 现场登记

- 2、登记时间: 2021年6月28日(上午9:00-11:00,下午14:00-16:00)
- 3、登记地点:上海市松江区新桥镇新茸路5号锐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4、登记手续
- (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 (2)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法人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 (3)股东也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1),并请通过电话方式对所发信函和传真与公司进行登记确认(须于2021年6月28日下午17:00之前送达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 (二)会议联系方式
  - 1、联系方式

联系人: 徐秀兰

联系电话: 021-57825832

传真号码: 021-37008859

电子邮箱: 300126@china-ken.com

联系地址:上海市松江区新桥镇新茸路5号锐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邮编: 201612

- 2、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签到手续。
  - 4、出席会议人员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

- (一) 网络投票的程序
- 1、投票代码: 350126

- 2、投票简称: 锐奇投票
-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合 计	十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 选举非独立董事(如提案 16,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4 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4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4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 选举独立董事(如提案 17,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3 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3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③ 选举监事(如提案 18,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2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2 位监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议案的表决意

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 1、投票时间: 2021 年 6 月 29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 (三)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6 月 29 日 9:15-15:00。
-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应当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 六、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14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14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锐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7日

附件1《参会股东登记表》 附件2《授权委托书》 附件1

### 锐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个人股东姓名					
法人股东名称					
身份证号码		法人股东			
营业执照号码		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			
发言意向及要点: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年 月 日			
		十			

#### 登记说明:

- 1、请用正楷字填上全名及地址(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
- 2、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应于2021年6月28日下午17:00之前送达、邮寄或传真到公司,并请通过电话方式对所发信函和传真与公司进行登记确认,不接受电话登记。
- 3、如股东拟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发言,请在发言意向及要点栏表明您的发言意向及要点,并注明所需的时间。因股东大会时间有限,股东发言由本公司按登记统筹安排,本公司不能保证本参会股东登记表上表明发言意向及要点的股东均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发言。
- 4、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 5、附件提交:身份证、营业执照、股东帐户卡、持股证明等文件的复印件。

附件2

## 锐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逐项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	表决意见		
编码		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b>√</b>			
非累积	投票提案				
1.00	《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b>√</b>			
2.00	《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0年度报告》及《2020年度报告摘要》	<b>√</b>			
4.00	《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b>√</b>			
5. 00	《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b>√</b>			
6.00	《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 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8.0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的议案》	<b>√</b>			
9.00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b>√</b>			
10.00	《关于修订〈融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b>√</b>			
11.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b>√</b>			
12.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3.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b>√</b>			
14.00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b>√</b>			
15. 00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b>√</b>			
累积投票提案:提案 16、17、18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6.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	应选人数 4 人			
16. 01	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选举吴明厅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6. 02	选举应小勇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16. 02	选举项君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16.04	选举朱贤波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7. 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应选人数 3 人			
17. 01	选举王蔚松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7.02	选举孙晓屏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7. 03	选举徐德红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8.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 选人提名的议案》	应选人数 2 人			
18.01	选举沈伟华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b>√</b>			
18.02	选举蔡祺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			

- 1、表决说明:请在议案对应的表决意见栏内用" $\checkmark$ "选择,每一议案限选一项,多选、不选或使用其它文字及符号的视同弃权统计。
- 2、本授权委托书的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_		委排	<b>毛人股东账号</b>	·:	
受托人签名:		受持	<b>E人身份证号</b>	·:	
授权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期限: 自本次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